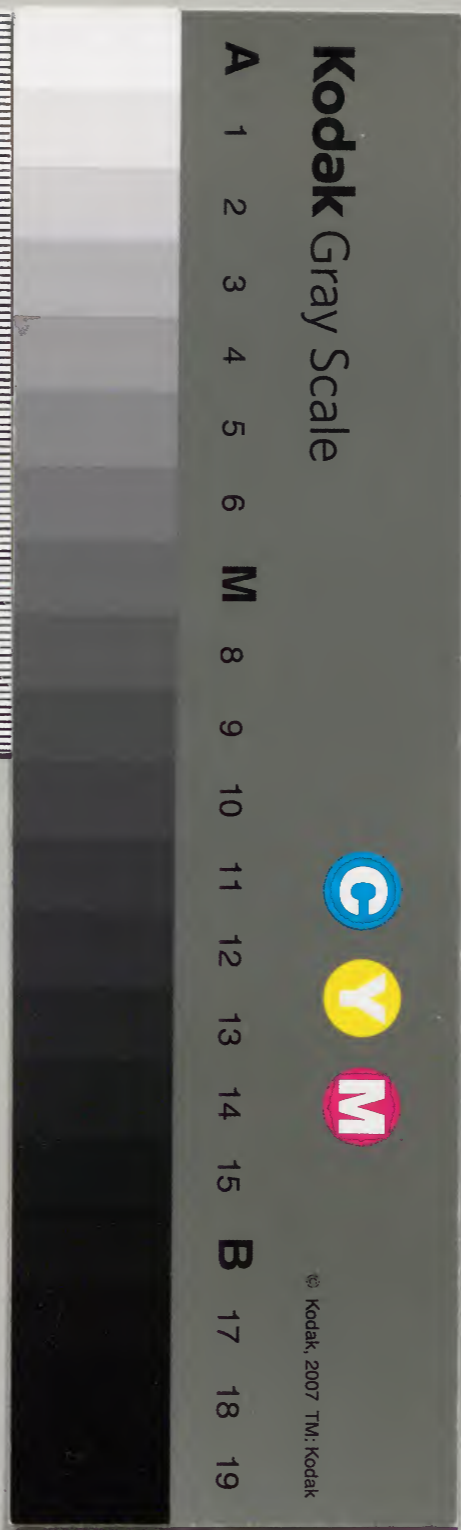


		一七三五	和書門
	一七	一七	
九	四	七	
冊	架	函	號 類

庫	文	閣	內
函	一七三五	和	
一〇	五	書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17351
冊數	5 ( 2 )
函號	189 256

武備兵法  
武備兵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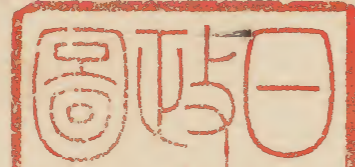


兵要錄卷之五

淺草文庫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練兵一



練者武備之最要也士不練則陳而不整  
戰而易敗攻而不能取守而不得固所謂  
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者是也雖良將用  
不練兵而不能取勝矣故自古言武備者  
練為最要也教練成則指麾萬人猶使一  
人此可以稱節制之師矣操練之法凡七

等其詳各有目

選士

編伍

懸令

練心膽

練銃頭

教旗鼓

檢從馬

選士

去取

分別

兵法曰雖有虎狼之將必籍豺犬之兵將  
雖知勇得敵攻討不能獨取其勝將不得  
兵如鳥無翼兵不得將如虎無頭是故將  
得兵而有勢兵得將而有勇夫將之所恃  
而為功者兵也兵不選則不精兵不精者  
自敗之兆也故諸家之兵法有選士之篇  
選有二曰去取曰分別茅元儀曰選士而  
無去取是驅市人而戰也有去取而無分

別則車轅舟槳違用而不可致遠參苓烏  
附誤投而可以墮生蓋倭漢國俗不同故  
如去取之條目不可取之於本朝今所  
用之者唯大要而已  
太公曰因能授職各取所長凡人之氣稟  
萬品也故智愚材能勇怯強弱之性不同  
焉是以明主智將之用人也去其所短而  
取其所長故一材一藝之士各爲國竭力

無材無能之士亦隨其性分之所得而所  
用焉兵法所謂良匠無棄材良將無遺士  
是也楠正成得能陽泣者而謀尊氏孟嘗  
君用雞鳴狗盜士而脫身此不棄一能一  
技也夫暗主愚將之取人也奸佞爲賢阿  
順爲忠故選舉各非其人任事不論能否  
褒賞不辨忠實奸邪得時而賢良失志鄙  
夫貪廉夫懟風俗亂而上下不和兵弱而  
國所削遂爲人之奴是不得去取之道也

昔伊尹之賢也夏去之殷用之故夏滅而  
殷興矣韓信之材也楚棄之漢舉之故楚  
失而漢獲焉燕斥樂毅用騎劫毅去而齊  
破燕軍趙使趙蔥代李牧牧死而秦遂滅  
趙蓋去取之分治國用兵之先務也

分別

師律提綱曰孫子曰善用兵者求之於勢  
不責於人故能擇人而任勢所謂勢者各  
隨人之所長以爲用也兵法曰吝者守財

廉者主賜仁者納降辨者通使謀者應敵  
怯者守門勇者破堅貪者好趨利愚者不  
顧死聾者善視瞽者善聽人皆可用而用  
之之道必在當其材也故曰良將無遺士  
是也按選士之目所出于諸家之書有異  
同卽今合攷此可用於本朝者採之間  
亦附己意補以條列于左  
一忠信平直沈勇密謀材德出于衆者名  
曰腹心禮敬而師之使主輔德規過敷

施教化總攬兵謀

一 忠義剛正而智察機微慮出人表者名  
 曰謀士禮賞而友之使主圖安危慮未  
 萌論行能明賞罰決嫌疑定可否  
 右腹心謀士者統內外之權兼文武  
 之職故敷教化則論三要之道以保  
 全民之命矣行師旅則校七計之算  
 而立決勝之功矣出則為偏裨之任  
 入則為輔相之職凡國軍之百務靡

不決於此識矣

一 勇義剛直而懼於小戰勇於大敵制權  
 應變者名曰羽翼上賞而禮之使主揚  
 名譽震遠方動四境弱賊心  
 一 勇義強直而氣蓋于夫志輕強賊攻取  
 戰勝者名曰股肱上賞而禮之使主揚  
 威武勵二軍冒難攻銳

右二等之士當使為軍將陳將及旗  
 揔隊長

一 驍勇果敢而覘形勢之虛實知戰守之利害者名曰爪牙賞而禮之使主擾堅陳挫銳氣張威勵士

右爪牙之士可使為甲長弓手長銃頭旗手長

一 敢死樂傷奮不顧身遇敵爭先務進取者名曰冒刃之士舉而賞之可以使攻堅陳擣營寨舉旗斬將

右一等之士預選定而分屬諸隊長

可以便先登而激勵諸士

一 膽壯健心忠實而力能拔距伸鉤負重執兵奔如戎馬者選為一等名曰力士愛而附焉可以為大將左右驍衛應急

驅使

右力士之選源義貞因正成之教而選衛兵十六騎是也

一 心靜機捷視進退察虛實望陳列知治亂者選為一等名曰覘賊之士可使為

斥候覘敵陳之動止

一 知山川險易形勢利害水草有無路頭迂直斥澤溪澗深淺者為一等名曰鄉導使主指引道路知軍馬屯止去處又知賊馬出沒道路

一 心勇機捷舌辨辭巧而能移人意且得敵國君臣聞問請謁之情者名曰間諜之士可使入敵遊說以為間諜且為使節離親合疏

右游說間諜者最選人不止取舌辨辭巧而已

一 弓銃遠去命中者名曰長箭長銃之士分屬先鋒之隊長下接戰則可使指射其頭目以奪賊心

一 右長箭長銃者當選之於士以用焉若選之於弓銃手則恐不中其用矣一 慣熟火箭佛狼機凡火噐火藥之法者名曰威遠士可備守路截險攻城燒寨



之用

- 一 精熟弓銃鎗刀御馬之法者名曰長藝之士分屬諸將下可使為諸士之教師
- 一 博覽經史普通故事者名曰博士可使隨軍備用

- 一 精通天文諳曉占卜者名曰術士可使之占候風雲推日擇時

右術士者宜選謹言慎行之士凡占有休咎不可宜洩惑衆故兵法曰禁

祥去疑

- 一 知軍器之古式通軍禮之故事者名曰誓古之士可使隨軍備用
- 一 能踰高絕遠輕足疾走精健者選為一等名曰健步可為遊卒備急使用
- 一 能游泳踰溝河者名曰水練可選以備使用

- 一 攻醫人馬疾疫瘡腫百工技藝能造戎具者名曰藝士可使隨軍各效技能以

備用

凡百工技藝不可枚舉焉唯中軍用者醫士金瘡醫獸醫筭士書記畫工木匠鐵匠箭匠弓匠鎧匠砥礪兵器脩治皮革巧手浚井掘金役徒可使隨軍備用或云猿樂師可使隨軍案古名將有行營饗士作倡樂之例苟非無其用然欠之亦不爲有害此唯幕府之事

而非諸部之所備焉

一能猿騰鷲擊狗盜雞鳴踰溝越壘者爲一等名曰抄掠士可使竊夜號亂營寨焚蓄積

右抄掠士俗呼曰忍非性之如此習而得其術也然鮮其實矣但有益于具焉

右已上數等之士卒可預選定因能授職臨事驅使使無缺誤也

編制軍師外無知者也

古以主禮者之士卒下財強矣因強於

其制

而對其弊也然其其實矣其亦益于

古也韓士谷曰惑非指之或無管

焚皆應

一者亦曰作韓士下財強矣財強則

一者亦曰作韓士下財強矣財強則

兵要錄卷之五終

兵要錄卷之六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練兵二法正入單隊身奔奔而並立

陣中編伍率飛半正入常時之符既也

檢閱部編步身既受編騎則檢半行

編隊也之士也編陳

編軍也一類編合編步騎

編一伍一隊積算士一伍

檢閱編步自二等一等之去以檢半正入

銃隊編法有二等一等之法以銃手五人為一伍伍長用騎士一名俗謂之與力或五伍為一隊或十伍為一隊隊長一名謂之銃頭俗謂

之銃炮選武功之士任之  
銃頭指揮伍長伍長承受而驅使銃手行則伍長先驅率銃手五人諸伍之行列如此陳則銃手五人單列伍長在後而進止焉諸伍之陳列如此具載于練銃行軍之篇

銃頭各有幡幟而為一隊之標表各隊異色樣

伍長之背旗俗謂之指物照銃頭之旗色銃手

之背旗或章亦各照其色以明一隊之目

矣章置之有則曰袖章或伍長之背旗各

畫自家紋銃手之章各畫伍長之紋相照

使不交錯焉近世諸家之風銃手之背旗

用一陳一樣亦可也

弓手之編法同于銃隊但弓隊用銃數三

之一  
弓手長之旛幟伍長之背旗及弓手之背  
旗章如銃隊之法  
募弓手有口授  
一等之編法銃手或三伍或四伍以為一  
隊伍長或二名或三名銃手之中選其人  
用之俗謂之小頭或一伍用一長者乃稱古制  
矣

銃頭一名選武功之士任之俗謂之頭或謂者銃炮

者畧銃砲  
弓之字也

銃頭聽異色背旗銃手之章照銃頭之旗  
色或別用一陳一樣之背旗亦可也

銃頭背旗之外無認旗

弓手之編法同于銃手但用銃手三分之

一

募弓手口傳依前

右二等之編法或分先鋒中軍用之或依

國大小宜去取焉

編騎編騎為隊

騎士以五十名或四十名為一隊俗所謂一備也

一隊之各兵用一色一樣之背旗

隊長一名或號隊總俗謂之將選其人任之

副使二名選勇功之士任之或號之甲長

俗所謂與頭也輔隊長指揮士卒副使必聽麾及

異色之背旗

凡五名十名亦是為隊故素屬五騎十騎

之士皆可號之隊長也然兵寡不可以當

于敵矣故不許任隊長之列合數隊以甲

騎五六十名為一隊選隊中有名望士一

員為將使之掌各隊之進止俗謂之相組

常屬則謂組下

素屬甲騎三四十名五六十名者隊長之

列也

各隊異乎其旗幟背旗以禁雜亂或兵士

之背旗用一陳一樣亦可也

甲騎四五十名謂之單隊合二隊為一者

謂之合隊其分合應援譬猶左右手最便  
于戰勢也或二十五人為單隊五十人為  
合隊者亦有例也計多寡從宜矣別有口  
占

編隊編隊為陳

合編數隊為一陳諸隊長之中選其人使  
統主諸隊謂之陳將或號部將俗謂一陳  
之大將對諸隊長則俗謂之旗頭所謂  
旗總也指其所屬之諸隊謂之旗下所謂部  
下也唯

祿秩相竝而不得稱旗下者共營則謂之  
相備其取陳將進止同于諸隊最  
素屬三五隊將者陳將之列也

編陳編陳為一軍

合諸陳為一軍將于一軍人號之軍將俗

謂一軍之大將者是也隊長陳將各取軍將節度也

凡禁暴亂討逆賊壓敵國以一軍之力故  
軍將殊選其人  
素管領一州已上之將者軍將之列也

軍將中選其人為偏裨是號左右將軍輔  
佐大將軍統領諸軍範賴義經之於賴朝  
公直義師直之於尊氏公是皆偏將軍之  
例也

總偏裨冠諸軍謂之大將軍異朝如韓衛  
鄧關之輩為其任也 本朝 神武天皇  
東征之日物部氏祖道臣命為軍帥 崇  
神御宇命四道將軍遣四方 景行御宇  
以日本武尊為大將軍東征蝦夷爾來鎮

撫四夷征不服之輩皆得將軍之任源羽  
林辭官就國之後有 勅任征夷大將軍  
兼知天下之事霸業實權輿于茲矣足利  
氏霸諸侯兼相將又為天下之上將經十  
有餘代而失鹿之後尊王輔國之盟主必  
有上將軍之 宜其間有據國跨州恃其  
强大而自稱大將者非元帥之例也

合編步騎

鳥銃手二隊弓手一隊長鎗手一隊騎兵



一隊長外隊長一名副使二名銃頭二名弓

二名長鎗使二名或

幡幟各一面旗五面鼓二面鉦二口角二

具宜其間不懸圖說散其

右以上合為一隊所謂單隊也俗謂之一

編小隊三五以為一隊者與此編法不同

隊長及一隊之士所出之役銃手別屬於

頭一名以備用口傳

長鎗手頭選勇健者任之

旗手頭選武功之士任之

差使役別用一樣背旗役使令斥候之事

副使更番奉行鼓吹之事且覘察賊形勢

虛實

一隊積算

一副使二名從僕各八人共一十八人

一甲士五十名從僕各四人共二百五十

人

一銃手弓手三隊共七十五人小頭各二

- 一 名合八十二人
- 一 銃頭弓長三名從僕各八人共二十七人
- 一 鎗手三十人頭一名從僕四人共三十五人
- 一 五人
- 一 旗手五人助手十人認旗手二人助手四人共二十一
- 一 旗手長一名從僕四人認旗奉行二名從僕各三人共十三人

- 一 差使役二名從僕各四人共十人
- 一 鼓手六人鈺手六人吹手二人共十四人
- 一 隊將從卒三十人
- 一 隊將從騎三名從僕各三人共十二人
- 一 隊將之兵器弓銃 劍 鎗持之者凡十五人
- 一 鉛子箱箭箱持之者共四人
- 一 執靶持屨等之役凡十五人

一 鋤役鋤役等僕奴凡二十人

一 已上戰隊士卒計五百六十人餘

一 豎兒二三名僕共四人或六人以上十七

之戰

一 書記二名僕共四人近世戰隊共十二人

一 醫役一名僕共三人

一 厨役頭一名僕共二人

一 庖人一名

一 乘馬二匹執靶四人四人共十人

一 馱馬五匹馬丁五人

一 廝養二十人

一 士卒廝養百五十人

一 士卒馱馬丁五十人

一 已上輜重二百三十人餘

一 右戰隊輜重士卒總計八百人餘是其

一 大槩也凡甲士三四十名五六十名皆

一 以可為一隊且隊長及諸士之采祿有

一 多少土地有肥瘠世有治亂故其積數

增減不同焉

以區區一湖且猶是又諸士之采薪育

大聚山八甲士三四十名五六十年者

亦輝羽麟度士卒懸情八百人約受其

一士卒編重二百三十六人

一士卒編重下五十八人

一士卒編重百五十八人

一編重二十八人

兵要錄卷之六終五八

兵要錄卷之七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禁令

懸令

懸令有二則曰禁令曰賞罰即禁令之中

而罰亦具矣蓋三令五申者出師之約束

而賞信罰必者戰後之斷例也然今以此

歸於練者何哉欲禁令預施而將士為操

心之準則賞罰先揭而將士曉然於利害

之途而以固其恪遵之志也故不數條件之煩要殫具矣唯切于其事者則附于各條之中而茲不復再凡禁令欲簡切矣當臨時施行則隨便宜而採要約且用俛字俗語俾情易達於下也俛樣自成一體其便于施用者別有活套

### 禁令

### 賞罰

### 禁令

戒將吏凡二十三條

- 一 將吏承受到軍令合行告諭衆人知者不得妄有增減言語文字或增減而誤事或事不審實致有錯誤者皆坐法
- 一 密承受軍期約號令及關報賊情事宜文字不許漏泄令衆人知之如漏泄致賊變生者軍法不貸
- 一 偏裨已下將長吏士各有差等勿犯禮節凡軍無禮則上下之名實不正故施

令承受俱無信乖戾生於斯而事不成  
矣諸將何不思國家之大事臨大事致  
身竭忠者豈欲我軍之崩壞乎相凌無  
禮者軍法有所歸

一 凡將長不相和協傾陷妒忌因而誤事  
者軍法處之商議兵機務在平允即時  
決定違與執拗者處治

一 凡將長於攻守之利害計略之所及具  
事申稟主將如遺伏而不申與他人商

議利害者軍法有所歸

一 軍中非大將領副將下輒出號令及改  
易者重治若號令未便須合改易者先  
申大將如事當機速不及先申其改易  
實便者不坐

一 不服差使及御下不均平者非有所歸  
前後左右配定隊部不許私自轉換  
一 入他境不受令而擅刈禾麥燒民屋殺  
老幼虜婦女掠財產伐林木者罪及隊

長

- 一 前軍主將不以有無事機竝須日一發報於中軍或事非文字可傳者即差親信馳報
- 一 隨軍發糧運須主將密定行期關報官司不得漏泄
- 一 凡軍中除教閱外將領不得以無要緊事勞擾軍士務令休息即用一人如勞自己一般

- 一 探得賊中事機者合速馳報于中軍不取大將之節度而擅發兵者罪之若事機急切而馳報不及者主將商議與發兵即飛報于中軍
- 一 屬兵有聞自家軍中變動或聞賊中消息來報者不拘晝夜即時引報主將不得時刻遲滯報事實者厚酬之或貪賞或誣讐詐報者罰之雖事不實無詐者勿非之

一 不受大將之命通信於敵者軍法重處  
若敵中有親故贈遺書信則領赴主將  
驗認給付

一 諸將圍邑攻城不許無令而解圍旋軍  
一 凡軍中不得採風言及受匿名論人是  
非者恐賊人謀害良善

一 先鋒戰勝賊軍奔敗主將除許追獲之  
外諸陳不得輒動若非令而擅逐赴者  
殺盡得亦不準

一 得生口無問逆順皆不得輒殺以招來  
者漸以誘開賊情亦不可縱逸防為間  
諜

一 凡敵中有人來降即直引見主將餘人  
不得輒問賊中事宜若自陳軍中利害  
者禁而不可使言恐惑眾聽亦不可縱  
逸防為間諜

一 敵求和則益戒軍中況賊勢未窮蹙輒  
請和者乎如守備懈而為賊所擾者軍



法有所歸

- 一 臨軍相報宿讎者不忠之罪重處
- 一 凡賞罰軍中要柄如該賞者即與將領有不共戴天之恨只要錄賞患難亦須扶持如犯軍令便是親子姪亦要依法施行決不許報施恩讎有此者以其所報之罪坐之

禁令

戒士卒凡二十五條

- 一 軍中最禁爭鬪前有賊合捨生取義然

一朝之怒忘其義却牽人爭鬪一人不忍則二人共死去而欠箇隊伍之人負不忠孰大於斯是非勇士之義也若人罵辱我或索我爭鬪務涵忍好好避他勿俱爭應遇賊血戰立功賞賜超等第其先索爭鬪者若有頭功則準贖無功則犯禁之罪重處若與爭競相傷者不問事之理非共斬親子兄弟連坐

一 凡軍中要緊第一件只是不許喧譁說

話凡遇動止進退自有旗幟金鼓豈用  
 喧譁號呼肅肅靜靜唯主將號令是聽  
主將不必大將軍但在一隊則隊長若  
 在一陳則旗總便是主將以上類此若  
 無令許說話但開口者著實重處夜間  
 尤是切禁

一軍出則配定隊伍次第而行後隊不得  
 攙過前隊入敵地不得妄踐踏田苗

一入他境不許姦犯婦女殺害老少毀折  
 墳墓燒毀民屋殺六畜掠財物擅伐林

木妄割稼穡

一士衆有聞自家變動及賊軍消息者不  
 拘晝夜即時報主吏事實者重酬其忠  
 義唯不得漏泄令衆人知之若報而漏  
 于他者與聞而不告者皆有罪或誣讎  
 詐報者罪之雖事不實無詐者不坐  
 一若敵中有親故贈書則即時報主將主  
 將容而後覆若隱匿而私覆者軍法重  
 處

- 一 行營城寨得賊射書即時封送主吏達主將如輒開讀者斬之或得而棄者同罪
- 一 讛言誑惑軍衆及妄說陰陽卜筮鬼神災祥論彼我之利害而搖動衆心者罪之因此誤事者斬
- 一 軍士不得輒議敵軍事宜
- 一 軍中除習武藝爲戲外餘博戲及酗酒喧呼竝皆禁斷

- 一 營中禁放馬誤放之者馬主用銀贖馬丁罪之
- 一 不許將帶婦人及異色入軍中主吏知而相容者同罪
- 一 凡營幕作食事已訖未昏以前須滅火除火線及應得存火外餘竝不許輒留
- 一 軍中有火除救火人外餘人皆嚴備若輒離本職掌部隊處者坐罪
- 一 營中夜遇有失火放馬酗酒爭鬪衆人

驚動者以不曉其事故也卽今約失火  
吹螺放馬打鉦酗酒擊鼓爭鬪擊柝雖  
有號呼奔走者營中肅肅靜靜唯可聽  
金鼓螺柝之相通四音無相通者爲虛  
動切禁馳僕檢認若遇有賊襲我營寨  
則探候夜候營舉烽炬以告警急營營  
以火相照應各營各隊守信地而勿亂  
動惟主將之號令是聽違者斬

一 凡斥候探候者將之耳目也能覘察賊  
情形以復命者爲中用若遇賊馬則好  
好避他遇賊追逐則唯務逃而勿爭雖  
雄見利勿赴違者獲賊首來亦不準軍  
法重處

一 戰士乘馬強惡不可制鈍弱不堪入戰  
者不許備軍役

一 殺賊只是萬人一心不許獨先進不許  
獨後退如臨陳敢有一人非令而先進  
卽斬賊首得賊馬而還亦以違令軍法

從事

一 鬪戰最禁戀傷陳上血戰之時雖遇有父子戰傷勿守顧只管向前殺了賊賊軍奔敗便當收理若守顧而不行向前殺賊致軍大敗賊馬追來就守之扶之向何處去也自己命不保如何救人違者軍法從事

一 臨戰遇有將領中銃中箭死傷親兵五六名除收理其所死傷將領外他不許

一 呻吟守顧副使進隊兵只管向前死戰當為主將報仇若失將畏縮擾亂而引賊致敗者一隊吏士共坐罪軍法從事

一 戰勝賊軍奔敗時將領審知賊勢敗散乃許使騎兵遠逐之若無令而擅逐赴者獲賊首來亦不準

一 騎兵逐賊到所豫指定之畫地則一切駐馬可旋軍設使見賊馬顛倒不許輒過

- 一 兩人殺倒一賊可共讓其功這箇勇義廉潔不可勝賞若互相爭貪者非勇士之事因降其功等若一人獲首級他人爭奪者軍法重處切禁被奪者俱執爭首級應從到于其營寨具事訴注吏主吏蔽而不決者同罪
- 一 太捷追獲不許截鼻犯禁者軍法有所歸
- 一 凡諸士之從僕犯軍令者不戒之罪及

兵要錄卷七

兵要錄卷之七終

兵要錄卷之八

中戰上戰策二戰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下練兵三下

上戰賞格

三陳

以少擊多為上陳數相當為中陳以多擊

少為下陳

一合三獲

據賊數十分率之殺獲四分已上輸不及

一分爲上獲二分已上輸少獲多爲中獲  
一分已上輸獲相當爲下獲

以上竝謂大勢得勝者若雖有獲而奔  
敗不用此例

將領賞等

上陳上獲第一等上陳中獲第二等上陳  
下獲第三等

中陳上獲第二等中陳中獲第三等中陳  
下獲第四等

下陳上獲第三等下陳中獲第四等下陳  
下獲第五等

案本朝將官古來不設賞格在臨  
時裁爲故今唯舉賞等不論官祿賜

物之差等

論將領之功等凡十七條

- 一以謀挫敵不血刃取全捷者爲奇功
- 一以少擊多大捷陳亡最寡者爲奇功
- 一以少擊多戰勝獲多亡寡者爲上功若



一 斬賊將者賞轉一等  
 一 衆寡相敵大捷陳亡最寡者爲上功或  
 一 雖死傷多斬賊將者準爲上功  
 一 前軍動而將退賊乘機驅我一陳鳴鼓  
 大呼前進當敵因此若諸部得整列若  
 後軍得應援者爲上功或諸部潰一陳  
 全而阻賊後殿而退者亦爲上功若反  
 旗對敵勵諸部之回戰則以奇功論焉  
 一 以相敵兵戰勝獲多亡寡者爲中功

一 以多擊少大捷陳亡寡者爲中功  
 一 以相敵兵戰勝亡獲相等者爲下功  
 一 衆寡相敵先鋒交而小克均解者爲下  
 功  
 一 以多擊少戰勝亡獲相等者爲最下功  
 一 右已上以敵敗走謂之捷也若敵踐  
 戰地吾兵退走者雖有斬獲不稱之  
 捷也故賞有功之士卒不賞其將領  
 矣

一有探知賊大謀祕計因此廣致克獲若誘降酋長及賊庭用事將相者竝為奇功

一不攻而降城邑不殺我兵衆而拔賊營寨者共為奇功

一攻而降之屠而拔之我兵傷死寡者為上功

一雖城砦陷死傷多者為下功然驍將強兵之所守弱將羸卒之所禦其屠戮之

功不同矣城有難易其攻擣之勞不侔矣宜臨時裁焉

一受驍將強兵之攻而固守城不陷俟援兵之到者為上功或援兵不到然固守能防而久之不為敵所撼賊勢屈而解去者轉為奇功

一鎖鑰職能守而使賊不得犯境者為上功雖數犯使賊勢不得伸者為中功暴賊超境燒毀民屋蹂踐禾稼而後發兵

追擊之有斬獲者為下功但獲多輸少則準為中功且有一勞永逸之功則轉為上功

一攻戰圍解進退轉移凡計謀軍政有可諫事者須速申稟事有利則功歸于申諫人

一吏士賞等  
奇功為逸等  
最上功為第一等  
上功為第二等  
中功為第三等  
下功為第

四等  
最下功為第五等

論吏士之功等凡十八條

一兩軍相對矢石已接麾指鼓鳴則戰隊各兵向前對敵突衝俗傳必成銳陳也其形勢不必同矣或如一字或如鋒箭或如鋸齒或如雁行隊中驍勇士先登衝鋒激勵諸兵者俗謂之番鎗不論其獲首級與不獲以為上功其獲首級者別以獲級之功論焉

一 繼于先登而交鋒者俗謂之為中功

一 隔溝洫牆壁而對敵交鋒者若殺死得

賊則為下功

一 敵奔敗而逐北賊一伍二伍回身與

我一二伍相戰者不準之於陷陳衝

衆之勞矣

一 城砦受圍賊突出而退吾兵從之逼

賊壘賊復回身交鋒者為上功俱稱

之合鋒也俗謂之

一 兵刃將接時賊陳披靡我兵先入者

為中功俗謂之崩際鎗其功比二番鎗

一 執刀鎗弓銃副先登之士而雁行進

者為中功俗謂之副鎗傍其功準二番鎗有獲則別

別論其功

一 或曰副鎗之功三等以刀為上弓次

之銃又次之愚按兵器使人膽壯故

有論功等者也然非確論矣若賞賜

有差等則恐有害於戰事矣

一或曰以刀輔則鎗手與副者俱轉等  
第愚按此論甚鑿矣恐有害于事也  
一獲級於合戰之地者俗謂之高名為中功  
獲其甲長及銃頭弓長者轉為上功獲  
隊長已上者為最上功獲大將及偏裨  
軍將者為奇功所獲不盈級則降為下  
功  
附長箭長銃之士射殺其頭目者準  
獲級開上功以上之等第與武人亦

一或曰兩陳相前進矢石已交則陳間  
死傷多深入斬獲賊傷中而不得退  
者俗謂之場中功名雖深入斬擊不  
遑獲首級而退者謂之場中勝負其  
所獲不論士卒與奴僕上賞之云云  
愚按非令離列而先入者軍法之所  
不許也是有亂軍引勝之害而無一  
機衝衆之利矣可禁而不可賞焉  
一敵軍敗而一齊奔走主將許追獲追北

禁機衝衆之利矣

而獲首級者為下功俗謂之追擊驗其先獲者

俗謂之及獲銃頭弓手長甲長旗手長

者轉為中功唯獲隊長以上者為最上

功獲大將及偏裨軍將者為奇功不以謂上

為之驗稱高名其所獲不盈級者降為最下功

一逐北棄其零賊驅眾走使賊散離者

雖未獲首級為中功其獲首級者別

以追獲之功論焉

一敵擁眾衝突我軍披靡將奔時前進衝

鋒者俗謂之崩為奇功因此眾不回顧

奮而對賊血戰克獲則功歸于一人

一我軍已崩壞而退若後殿而扶眾者為

上功比之於先登賊追迫時迺勵士反

鋒而阻賊者轉為最上功俗謂之後我

眾之奔走者因此竝回乘機大獲捷則

轉為奇功

一繼于後殿而先反鋒者為上功因此竝

回者為中功

兵要錄卷八

一 攻城拔寨先登者為上功俗謂之一番登有獲

則別論其功又獲者亦因出敵

一 捕獲賊姦細者隨功酬賞上者為最上

一 銃頭守職從令俾銃手能施神器之用

亂陳挫銳者為上功若惟以火器之力

破敗險固靡碎強賊者轉為奇功若

一 我軍不利而退銃頭俾銃手不散擾俱

殿後者為上功賊逐迫時迺俾銃手回

身對敵放銃子賊徒退縮者為最上功

一 因茲廣克獲者轉為奇功若

一 銃頭棄銃手身後殿者降為中功反鋒

則轉為上功因此勵眾廣克獲則再轉

為奇功若

一 論弓長之功等者同于銃頭弓手銃手

各論功賞賜若

一 旗手長固張旌旗不敢煩亂進退轉移

不失節者為中功攻城砦一隊之士越

壘入城則其旗先入者為上功旗手不

兵要錄卷八

- 一 背令者賜物
- 一 認旗隨將之所在轉移固張不敢失節者與賞賜
- 一 長鎗頭俾鎗手克應于驅使不缺誤戰手之用者與賞賜
- 一 斥候之能覘動止虛實者使令之明傳命審報事者鄉導之能指引道路候吏之能探索伏姦驍衛之不懈夜候之能守凡有功勞者至牛豎馬洗之徒靡不

殫舉賞焉

- 一 戰傷例
- 一 凡準恤之法依其所傷中之處開等若去敵陳城壁遠而為火器被傷者給五等之賜
- 一 銃手臨陳對敵為火器被傷者給四等之賜若背令亂發銃子畏敵回顧者雖傷不準恤別論于罰條
- 一 傷于接戰之地壘壁之下者矢石鉛子



- 一 傷俱給三等之賜
- 一 刀鎗傷當前者給二等之賜
- 一 先登後殿而傷者給頭等之賜
- 一 凡箭刀傷俱在背後者不準亦不給醫藥若敵衆四面圍砍我軍在中向敵者雖背後準作等數或一身與衆賊鬪環而斬擊者雖背傷亦準恤
- 一 若軍敗一齊奔走而傷者不論面前背後俱不準恤若回身對敵而傷者開頭

等

- 一 傷中甚輕者唯給醫藥不必開報若被
- 一 三創已上者雖輕開等
- 一 傷甚重雖有全痊之後手足不得如故以不當于兵役者不降其賞祿全因功勞之第等報焉

陳亡例

- 一 凡戰死者隨其功勞之等第賞祿遺子以報父之忠給與賻贈著悼陳亡之心

矣

一 功高者雖死與其子於書以感父之勞也

一 陳亡者雖無可賞之功併其子繼父之本祿給與賻贈若奔敗而被殺死者不必用此例

一 陳亡者有功無子孫則使弟姪繼其祿無繼者勞養其父母寡婦照等第之條而為差等

一 國建一蘭若名曰報忠寺死于事者葬于此寺因功等設位分為上下行將臨而自親祭之每歲以節令人祭焉著追慕之情矣

一 將領罰條

一 違禁令者照條件處治

一 違將軍一時之令者坐法

一 乖主將之指揮者坐法

一 不俟符契擅發兵者罪之

- 一 尅日會戰或計會軍事後期者罪之如
- 一 大風洪水力不能赴者不坐
- 一 主將報事不平均及待所屬將吏無禮者罪有所歸
- 一 先鋒後殿左拒右拒配定各有分職若踰分而進或私轉換者坐法
- 一 先鋒非令而退軍者坐罪
- 一 乖節制戰者罪之因此致敗者斬之
- 一 攻城圍邑非令而私解散者罪之

與賊私相交通與書疎者皆斬

叛逆者斬親子兄弟連坐母妻女子姊

妹竝沒官

- 一 守城砦不固或棄而去者罪之受大兵之圍援兵不到糧盡力窮而衝圍引眾還者不坐若棄眾奔敗者軍法有所歸
- 一 設奇伏掩襲務應機速發應接乖者罪
- 一 臨戰本隊已交別隊可救而不救因此

- 一 致敗者坐法
- 一 得賊射書輒開讀或隱匿而不送大將者坐法
- 一 將吏受贓枉法或私于親疏論功定罪故不以實者罪之
- 一 士卒罰條
- 一 犯禁令者照條件處治
- 一 違主將一時之令者軍法重處
- 一 乖長吏之指揮者軍法重處

一 士卒懈于職掌者罪有所歸因害事者斬

- 一 尅日出師後期者罪之
- 一 行列不齊所犯者及主者皆罪之
- 一 陳定後輒進退亂行者前後左右所列之將聽便斬
- 一 遠探卓望不覺賊來者斬
- 一 有緊急烽筒不開及先鋒已舉後烽不應者烽帥烽子共斬且賊不來而妄開

烽筒令駭衆者亦斬之承誤而應者不

坐

一 覘候謬說事宜更相托及漏泄者斬

一 斥候探候貪自己之功者軍法重處因

誤事則斬

一 驚叫奔走妄言烟塵事者罪之

一 私通信於賊中親故者雖無他腸犯禁之罪重處

一 身在軍情通敵者即斬狗于衆父子兄

弟連坐毋妻女子姊妹竝沒官

一 營寨失火者罪之如急速撲滅而火勢

不熾者準贖

一 更舖失候夜巡失號者罪之因誤事者

斬

一 會戰日脫離本隊部獨先進者斬獲賊

首來亦不準近世有此事獲賊首來者

賞之是 本朝勵武之過盛最害節制

即今切禁

- 一 不聽金鼓不視旌麾亂動者罪之
- 一 親兵擅離主將左右者科違制之罪雖有功不準
- 一 銃頭以立銃手之功不爲計唯以自己之戰功爲心者違制之罪重處因失利者便斬弓長旗手長同事
- 一 旗手臨敵畏懼顫搖而旌旗煩亂或棄而走者主者聽便斬
- 一 長鎗手未授鎗或後于列或脫走不隨

主者之制者聽便斬

- 一 戰陳失將便一隊只管向前死戰賊陳敗則親兵者準贖餘者論功賞之若失將不敗賊者一隊共罪之親兵斬之
- 一 貪爭財物資畜而不赴殺賊者斬
- 一 殺死賊奴被兜鍪詐稱盜級者俗名之飾級奪其兵器送國中以示非士
- 一 殺死我衆稱賊級者俗名之偽級縛而斬以示非士男子連坐

一我衆逐賊者歸來記錄訖以手本納于  
官司而後超時久之持首級來者違制  
之罪有所歸如重傷而移時者不坐

一賊兵如效婦挾髮指鬪者亦命  
一貪爭相鬪資畜而不怯怒如奔陣  
許不相類者一初共畏之賊其神文

一賊兵如效婦挾髮指鬪者亦命  
一貪爭相鬪資畜而不怯怒如奔陣  
許不相類者一初共畏之賊其神文

兵要錄卷之八終

